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109年4月9日訂定

109年6月2日修定

109年9月30日修定

110年4年6日修定

項目	內容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或經濟困難之事業及個人，及促進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爰訂定本獎勵方案。
二、承辦銀行	各本國銀行
三、獎勵期間	(一) 以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共計2期，第一期以6月30日為基準日，第二期以12月31日為基準日。 (二) 第七項其他所訂事項，於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相關辦法或規定有效期間內所承作之案件仍繼續適用。
四、紓困振興貸款定義	本方案所稱之紓困振興貸款，係指下列配合各部會辦理及銀行自行辦理之紓困振興貸款案件： (一) 本國銀行辦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勞動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為之各項舊貸展延、新貸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案件及個人紓困貸款案件，依據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紓困貸款，且有依各部會紓困辦法申請利息補貼案件以及依據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之紓困案件。(以下稱公辦紓困) (二) 本國銀行自行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及個人所辦理舊貸展延、新貸之紓困貸款案件，以及依據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紓困貸款，且未有依各部會紓困辦法申請利息補貼案件。(以下稱自辦紓困)
五、評比標準	評比說明： (一) 核准金額：第一期自109年3月1日起至基準日，第二期

項目	內容
	<p>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金額之累計數。</p> <p>(二) 核准件數：第一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第二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件數之累計數。</p> <p>(三) 核准天數：指接獲申請至核貸所需之工作日。</p> <p>(四) 電子化核准件數：第一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第二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流程中有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核准件數累計數，如線上受理、動撥或還款等。</p> <p>評比方式：</p> <p>(一) 金額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2. B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金額/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p>(二) 件數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核准件數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三) 效率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單件舊貸展延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各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2. B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營運資金貸款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3. C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振興貸款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13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4. D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單件新貸案件核准金額 1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6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5. E 組：基準日公辦紓困及自辦紓困電子化核准件數/核准件數比率各取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

項目	內容
	(四) 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卓有貢獻者，得列為加分項目。
六、獎勵措施	<p>(一) 經評比為優等之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且符合限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自動核准。 2. 列為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 3.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4. 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將加速核准。 5. 申請新種業務將加速審查核准，並於辦理期間屆滿申請延長時，對無重大違失者，採自動核准。 6.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p>(二) 經評比為優等之銀行，由本會於每期結束後表揚，並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另由本會函請各優等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p> <p>(三) 依據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225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所辦理之貸款案件(下稱專案貸款)，屬「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之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者，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之融通期限日止，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為 0.5%，逾融通期限日仍存續之專案貸款，應依逾催辦法第 5 條規定，按貸款餘額之 1%提足備抵呆帳。專案貸款案件如有發生逾期情形，本國銀行應依逾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備抵呆帳提列規定辦理。</p> <p>(四) 經評比為優等之銀行，得自本會書面通知後，適用一定期間減低存款保險保費措施，本會將另行訂定之。</p>
七、其他	<p>(一) 銀行應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紓困振興貸款績優分行及人員予以獎勵，其具體獎勵措施應報送本會。</p> <p>(二) 公股銀行經本會評比為優等者，財政部辦理負責人、經理人績效評鑑時，得於其他具體優良事蹟項下，予以加分。</p>

項目	內容
	<p>(三) 銀行辦理本方案之授信，應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銀行遵循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勞動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遵循「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專區」問與答其他篇之第 2 題有關免責之說明、遵循僑務委員會訂定之「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問答集其他篇第 2 題有關免責之說明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27 日全授字第 1090002335 號函訂相關金融措施所為之各項紓困授信案件，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銀行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